海南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十九)

##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公路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6年3月30日在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永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3月11日召开会议,对昌江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公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工委、省法制办和昌江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去年以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多次提前介入《条例》的起草和修改论证工作,并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大多已被昌江黎族自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该自治县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改善农村交通运输条件,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县实际,制定该《条例》是很有必要的。《条例》符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和精神,没有违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内容。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第五十条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与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不抵触的,应当予以批准"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